

公告编号：2015-001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155，发证时间：2015年6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向主管机关提出复审申请。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经税务局备案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